

申 請 書  
(經營中增設洗車設施)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

主 旨：本公司（站）申請增加業經核准經營之\_\_\_\_\_加油站洗車設施乙案，請 查照。

說 明：

一、原核准

- 增加洗車機\_\_\_\_\_台。  
 其它：(請自行填註說明)

二、檢附下列證明文件：(一式兩份)

- 加油站登記事項變更申請表。  
 經建管機關核章之該加油站平面配置竣工圖正本或影本（申請核發使用執照時所檢附者）及使用執照影本。  
 前次變更時之平面配置圖正本或影本（初次變更者免附）。  
 該加油站增加洗車機設施後之平面配置藍曬圖（註明洗車機面積）(比例尺 200 分之 1)。【本項平面配置藍曬圖須檢附 6 份】  
 主管機關核發之同意函影本（原核准加油機型式、數量及油槽同意函）影本、公司核准函。  
 加油站經營許可執照影本。  
 審查費（新臺幣 2,000 元）。  
 其它：

營業主體名稱：

負責人：

身份證字號：

地址：

連絡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